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文亮

沈玉平

罗会远

时间：2022年3月4日